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21〕29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师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 号）要求，现将兵团 2021 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范围

监督检查对象及范围：2020 年代理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检查名单由兵、师两级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兵师财政部门应当按代理机构工商注册属地和采购项目预算归属地相结合原则，按不少于 25% 的抽查比例确定被检查代理机构，抽取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家，每家代理机构

抽取项目数量不得少于 5 个。各师在选择检查对象时，重点考虑以下因素：工商注册地在本地区的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实力较强并有一定规模；代理本地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数量较多，占有市场份额较大；发生质疑投诉较多、社会反映问题较多。为了避免对代理机构重复检查，各师按上述原则初步确定被检查代理机构后，将被检查代理机构名单报兵团财政局统筹调整确定各师代理机构检查名单。

代理机构评价范围：兵团本级随机选择注册地在乌鲁木齐、代理采购项目较多的 5 家代理机构作为评价对象，各师随机选择注册地在本区域、代理采购项目较多的 3 家代理机构作为评价对象。其他代理机构可自愿选择参加评价。

二、 监督评价内容和时间要求

监督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以及采购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方面内容。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附件 2），主要对“2021 年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附件 1）表 1 至表 8 中标注的*号重点指标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评价工作依据《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开展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

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性、综合性两类分别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运用办法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1 年 5 月底开始，10 月底结束，具体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准备阶段（2021 年 5 月 24 日—5 月 31 日）：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监督评价范围和具体办法，各师财政部门应当在 5 月 27 日前将《2021 年各师市拟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名单》（附件 3）上报兵团财政局，经兵团财政局统筹调整后，5 月 31 日前确定各师监督评价名单。

（二）自查和材料报送阶段（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10 日）：财政部门应当向被检查单位送达监督评价通知，被检查单位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文件、数据等资料，认真撰写自查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财政部门；参加评价的代理机构形成自评报告，随自查报告一同报财政部门。对不如实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等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书面审查阶段（2021年6月11日—7月12日）：兵师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监督评价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编制检查工作底稿和收集证据，检查工作底稿应当按采购项目编制，载明存在问题的违法违规事实和相应法律依据，并附存在问题的证据材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四）现场检查阶段（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3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对检查发现问题涉及采购人、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工作底稿及相应证据材料应当让采购人、评审专家盖章、签字确认。7月30日前，师财政部门将各类违规问题汇总报送兵团财政局。在此期间，兵团本级监督评价工作组将对部分师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问题。

（五）处理处罚阶段（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30日）：兵师财政部门针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师财政局于2021年9月20日前向兵团财政局报送本师处理处罚信息，兵团财政局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汇总形成的兵团处理处罚汇总信息报送财政部。

（六）汇总报告阶段（2021年10月8日至10月22日）：

各师财政部门汇总形成监督评价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兵团财政局。兵团财政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汇总形成兵团监督评价工作报告报送财政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兵师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制定详细的检查、评价计划，明确工作要求，设置专职联络员，具体负责此次监督评价联络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开展监督评价工作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检查结束后，兵团财政局将对各师监督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检查任务完成及时、检查质量高的单位给予表扬。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兵师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及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检查抽取情况和处理处罚信息。

（三）材料上报要求。各师财政部门可以通过本通知公布的电子邮箱上报兵团财政局监督检查工作相关资料，电子邮件“主题”应为“地区”+“监督评价材料名称”。监督检查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等资料请自行到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兵团财政局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 方晓

联系电话：0991-290148

电子邮箱：895165499@qq.com

- 附件：1.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和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
(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2. 2021 年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3. 2021 年各师市拟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名单



附件 2: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 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6〕125号);
- 15.《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 16.《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18.《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2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1.《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 23.《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 24.《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 25.《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 26.《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 (财办库〔2016〕425号);
- 2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9.《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 34.《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 35.《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 3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 37.《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 38.《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 39.《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 40.《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 41.《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 4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附件 3:

2021 年各师市拟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名单

单位:

专职联络员:

电话:

时间:

[illegible]

